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

組 1 1 2 學 年 度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A32-517》

主席：張心怡主任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請假)、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

列席人員：

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審核後存查
辦事員黃裕之
112/11/00

記錄：黃裕之

主任張心怡
112/1/400

壹、主席報告

本校醫學院籌備處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聘 1 員專任教師，應聘資格為具有中醫師證照、博士學位，同時具備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證照者。相關聘任程序，委由本系協助辦理。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成立中醫學系相關申請計畫書送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醫學院籌備處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11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詳如附件 1。
- 二、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辦理(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2。
- 三、中醫學系成立相關申請計畫書，擬於 113 年 1 月提送教育部審查，其相關行政程序本校醫學院籌備處委由本系協助辦理。
- 四、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院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學士班必選修課目冊專業選修課程學程分類及其修讀必要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112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 二、為提高學士班學生修課專業度及符合系所課程規劃，擬自 113 學年起學士班必選修課目冊專業選修學程調整為「醫學科學」及「生化科技」2 大學程，課程分類表詳如附件 4。

三、承上，討論選修學程完成修讀條件。

決議：

1. 部份課程學程分類修正後通過。

2. 畢業門檻維持學程修畢條件為至少修讀 16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2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輔系雙主修申請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2.10.20 通知辦理，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提升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數，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改為每學期辦理，另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通知詳如附件 5)

二、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詳如附件 6、7。

三、本校輔系、雙主修辦法及本系大學部申請資格重點提要，如下表。

學校規定			本系目前規定
學制	輔系	雙主修	
學士班 (含進修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修必修專業科目 20-30 學分 (以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可另指定其他學程課程) ● 申請方式：登記方式或甄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修必修專業科目 40-50 學分 (以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為原則，可另指定其他學程課程) ● 申請方式：登記方式或甄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10 員 ● 雙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無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19 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5 員
碩士班 (含碩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級：即碩士班，至少 9 學分以上。 ● 下一級：即學士班 (含進修班)，同學士班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同級碩士班學分。 ● 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 	

學校規定			本系目前規定
學制	輔系	雙主修	
	<p>請資格，即必修專業科目20-30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p>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甄選方式：以紙本申請並經認輔導師同意，不需另訂實施要點。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四、本系研究所是否同意開放輔系、雙主修申請？及其申請條件、可供修讀名額及科目學分，請分別訂定。

決議：

修正後如下表，修正後通過。

學校規定			本系目前規定
學制	輔系	雙主修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修必修專業科目20-30學分（以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可另指定其他學程課程） ● 申請方式：登記方式或甄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修必修專業科目40-50學分（以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為原則，可另指定其他學程課程） ● 申請方式：登記方式或甄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系：(維持不變)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32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院共同課程8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10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主修：(維持不變)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無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8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系核心學程19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5員
碩士班（含碩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級：即碩士班，至少9學分以上。 ● 下一級：即學士班（含進修班），同學士班申請資格，即必修專業科目20-30學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同級碩士班學分。 ● 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採甄選方式：以紙本申請並經認輔導師同意，不需另訂 	<p>本次會議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輔系同級：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9 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需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合計8學分，及任選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修畢2學分以上。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3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輔系下一級：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32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院共同課程8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學校規定			本系目前規定
學制	輔系	雙主修	
		<p>實施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p>4. 名額：3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班雙主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至少1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核定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目冊內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任選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3員 <p>備註：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專班輔系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9 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需修畢本系碩專班專業必修課程合計4學分，及任選本系碩專班選修課程修畢5學分以上。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3員 ● 碩專班輔系下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32學分。 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院共同課程8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 3. 申請方式：登記制 4. 名額：3員 ● 碩專班雙主修：

學校規定			本系目前規定
學制	輔系	雙主修	
			<p>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至少1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p>2.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核定學年度本系碩專班必選修課目冊內專業必修課程4學分、任選本系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p> <p>3. 申請方式:登記制</p> <p>4. 名額: 3員</p> <p>備註: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p>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 8)。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要求本校 109 年「通過-效期 6 年」-計 37 個系所(76 個班制)與「通過-效期 3 年」-計 8 個系所(12 個班制)，單位之自我改善期為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110-112 年)，改善期後皆應上傳「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至指定系統(概訂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 三、系上為通過 6 年效期，建議改善事項計 19 項，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含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9。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生科院相關會議審查。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3:15結束。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張心怡 主任	張心怡
陳瑞祥 老師	陳瑞祥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廖慧芬
楊奕玲 老師	請假
林芸薇 老師	林芸薇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魏佳俐 老師	魏佳俐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簡涵如 老師	簡涵如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